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文件

晋财通〔2022〕53号

|  |
| --- |
|  |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关于推广应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

区级各采购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按上级要求我区将全面推广应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平台建设的目的及意义

昆明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融入现代信息技术，通过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招标、电子投标、电子开评标等新兴辅助手段，实现政府采购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大幅提高采购效率。系统自动记录相关信息并生成规范文档，达到交易过程实施监控的目的。供应商足不出户即可完成线上编制投标文件、线上投标、线上开标过程，实现“不见面开评标”和“零跑腿采购”；同时，供应商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零费用，无需往返开标场地的交通费用，降低供应商的参与成本。平台的推广使用将极大优化昆明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二、平台的适用范围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包括：

（一）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采购方式开展的金额为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其他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采购方式开展的且财政部门要求进入平台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

通过电子卖场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密及有特殊要求的项目除外。

三、平台全面推广运用的时间

昆明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上线运行，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在执行时间上调整为8 月 1 日至 8月 31 日为过渡期，区级各采购单位可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特点自行选择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者线下交易。自 2022 年 9月1 日起晋宁区区级各采购单位开展的上述政府采购项目须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不再进行线下交易。

四、平台的操作及使用

（一）采购单位应先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采管系统”）完成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实施计划备案并进行代理机构的委托管理。

（二）采购单位或者代理机构通过浏览器访问政采云网址（https://www.zcygov.cn/）首页，点击“用户登录”，通过政采云账号登录，点击“我的工作台”进入操作后台，通过“项目采购”模块即可进行电子交易的相关操作（详见附件）。

五、职责分工及工作要求

（一）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工作，组织代理机构、供应商、预算单位参加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培训。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参与者的便利化程度及采购效率，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二）各采购单位

履行主体责任，明确采购专员。做好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线上采购实施计划备案、委托代理机构、采购计划分配、采购文件确认、采购结果确认、合同备案等政府采购电子化相关工作。

（三）各代理机构

完成本机构开评标室相关软硬件的升级改造，实现政府采购电子化开评标功能；组织项目经办人参加电子交易平台业务培训及考试；做好线上受理电子交易项目委托、编制电子采购文件在线发布公告、电子开评标、在线发送中标通知书等电子化相关工作；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管理应急机制，制定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遇到断网断电等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

（四）各供应商

熟悉掌握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相关账号注册，申领和使用 CA，下载投标客户端，通过线上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线上投标及线上开标等。

（五）“政采云”公司

负责昆明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开评的建设及维护，负责对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指导与培训；负责对专家进行线上培训；及时处理电子交易项目在电子开标、评审中出现技术或操作问题。

（六）数字认证（CA）公司

负责数字证书在“政采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实现“多平台互认”的要求。协助代理机构、采购单位、供应商、评审专家做好 CA 使用中相关问题的解决。

六、其他相关事项

（一）关于供应商的参与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零门槛”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只需在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如已注册电子卖场账号则无需重复注册）后即可参与相关采购活动，注册链接如下：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二）关于代理机构的常态化征集

代理机构的公开征集采取常态化的方式，不设置时间止点。按照《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昆明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代理机构常态化公开征集的通知》（昆财采〔2022〕5 号）的要求完成开评标室软硬件配置，且不少于 5 名从业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业务培训并通过考试的代理机构即可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代理工作。

（三）关于取消纸质原件审核

为进一步精简评程序提高便利程度，电子交易平台取消纸质原件审查、核对等环节。所有的证明材料等均以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供，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四）关于在线发送电子成交（中标）通知书评审环节完成，成交（中标）通知书经采购单位确认并由代理机构通过 CA 签章后直接以电子文档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不再以纸质形式提供。

（五）关于质疑和投诉的处理

供应商对电子交易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仍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进行质疑和投诉。

（六）关于档案资料的管理

电子交易项目有关档案资料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数据光盘以电子档案形式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五年。

（七）关于业务知识培训

为便于对电子交易平台的操作及使用，市财政局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业务进行多形式、多渠道的培训。同时，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也可以通过“采云学院”观看直播培训：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7.b0255.cc001.d1006.0db595b01ce711ec891671b6c060eebf。

（八）相关资料下载途径

涉及电子交易平台及采管系统的使用手册、CA 使用手册、供应商手册等相关资料的下载。途径一：登陆昆明市财政局门户网站：“czj.km.gov.cn”→“政府采购监管”→“资料下载”栏目进行下载；途径二：登陆政采云公司网站：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进行相关资料的下载。

（九）联系方式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问题的，请致电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0871-67896932；涉及电子交易平台使用问题的，请致电政采云平台：400-881-7190；涉及采管系统使用问题的，请致电东软公司：18887127413、18887128494。

附件：1.昆明市财政局推广应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

2.昆明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流程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22年8月11日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22年8月11日